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4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30分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盧博基提送之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7、55條規定辦理。
2.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 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3. 本案前經本會96年12月21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審查：盧博基政見第3、10、12、13項等4項仍有疑慮部分，原政見第12項准予刊登，餘3項刪除部分文字。
4. 檢附盧博基服務處補提資料1份供參。

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。

議決：原政見第13項，依其補提之教育部資料影本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8時30分